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

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开展雄安新区本级会计信息质量内部随机 抽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新区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河北雄安新区 2022 年度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雄安新区财政部门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内部随机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及抽查类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

结合新区实际，此项抽查的范围限于在新区本级形成实质税收的一般纳税人企业（不包括雄安集团及下属子公司）；新区免税资格认定的社团组织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

抽查对象抽取 5%。

（三）抽查类型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，杜绝权力滥用，本次双随机抽查将采用定向抽查方式。

（四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从企业信用分类 A、B、

C、D 四个风险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时间

2021 年 9 月 1 日-9 月 30 日

（二）抽查事项内容

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

（三）抽查任务分工

1.实施主体。由新区财政部门牵头组织，具体工作实施部门为三县财政部门。

2.名单抽取及派发。新区财政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按照登记地址分派至三县财政部门。

3.三县财政部门要对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。

（四）检查方式

新区财政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；检查人员应当填写随机抽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社团组织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盖章确认。

（五）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1.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录入抽查结

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向社会公示。

2.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对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此次新区随机抽查是保障市场会计信息质量的有效举措，三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(二)加强宣传引导。三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随机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这种新型监管方式的内涵、工作流程、结果运用及检查对象的权利义务，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按时报送总结。抽查行动结束后，抽查部门要对发现违法行为认真分析研究，制定长效机制。三县财政部门抽查完毕后要向上级部门提交总结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“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

2022年8月29日

改革发展局